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0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暨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30 日，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调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依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相关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此，公司调减本次交易方案中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调减募集配套资金在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之内，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1、 本次调整前：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所募配套资金在扣除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安防产业基地项目”。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如果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低于公司初步确定的募集资金金额，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金额执行。

（2）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60,000.00 万

元除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浙江宇视科技有限公司安防产业基地项目”。

2、 本次调整后：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7,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安防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不包括工程建设预备费）、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7,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如果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低于公司初步确定的募集资金金额，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金额执行。

（2）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上限 57,000.00 万元除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安防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不包括工程建设预备费）、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资金额	扣除工程建设预备费后的投资金额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1	安防产业基地项目	56,200.00	53,255.83	53,200.00
2	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3,800.00	3,800.00	3,800.00
合计		60,000.00	57,055.83	57,000.00

注：安防产业基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不包括项目总投资中的工程建设预备费部分。

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1 月 31 日